

## 教務相關事項

1. 敬請各位務必配合課程時間，準時出席上課並繳交作業（報告）。若因個人出席率不足（出席率認定以各課程授課教師規定為準）、未繳交作業（報告）、考試成績不合格而導致課程成績無通過，須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2. 每學期均須上網進入選課系統內登記選課，選課時間以教務處公告為主。  
**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日期，請勿逾期作業**

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	106/9/04 (一) 09:00 ~ 106/9/08 (五) 12:00
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	106/9/11 (一) 09:00 ~ 106/9/15 (五) 12:00
網路選課加選	106/9/18 (一) 09:00 ~ 106/9/29 (五) 23:59
網路選課退選	106/9/18 (一) 09:00 ~ 106/9/28 (四) 23:59

3. 上課時間地點：高雄均於本校管理學院上課，金門於國礎國小上課，其他班級依當學期中心公布為主。每學期均會公布上課時間、日期、科目的課表。
4. 學分抵免：若您入學前曾修習過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開課的 EMBA 學分班（無法抵免他校課程），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，可於本校行事曆所規定第一/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，請上網至學生教務系統 <https://aca.nuk.edu.tw/Student2/login.asp> 內登記辦理。
5. 上課用書：除授課老師另有指定上課用書須另行購買，一般授課中心均會提供上課講義給學員（講義封面右下角均印製學員姓名，請領取印有自己姓名的講義，一人一本請勿多領）。
6. 申請成績單、各項證明文件：申請在學證明、中英文學期成績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等各式成績表單，請至行政大樓教務處前投幣申請（各式表單收費不同，依教務處標準收費）。若本人無法到校申請，請上網下載「<http://daa.nuk.edu.tw/ezfiles/14/1014/img/191/833457003.doc>」表單填寫並依程序申請。相關訊息亦可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<http://daa.nuk.edu.tw/files/14-1014-5809,r127-1.php?Lang=zh-tw> 之說明。
7. 休學、復學、退學：學生休學申請應於學期考試前上網登記辦理，學生申請後應印出簽章，並經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核章後交回註冊組承辦人，始完成休學手續。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復學手續，如欲繼續休學，請依前述休學程序辦理。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逾期未復學者，應令退學。  
若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，並由本校通知辦理退學手續：(1)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。(2) 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。(3)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(4) 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。(5) 修業期滿仍未修足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(6) 依本校學則條文規定應另退學者。  
承辦人員：教務處註冊組唐銘心先生 (07) 591-9040。